

阜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当罚〔2026〕4号

当事人：阜平县云凌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8G70HXW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龙泉关镇龙泉关村*****

法定代表人：张志云

身份证件号码：132438*****1725

联系电话：13831275369 其他联系方式：无

执法人员：李玉东，执法证号：03060630097

执法人员：吕庆伟，执法证号：03060630037

你单位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 / _____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罚没许可证号：阜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2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龙泉关镇龙泉关村龙泉小区西3号商铺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张志云 2026年7月22日
执法人员：李永 2026年7月22日
李永伟 2026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